中共西藏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藏民大党发〔2019〕24号

中共西藏民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藏民族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西藏民族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2月7日第十七次常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西藏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西藏民族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参照《财政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 号）、《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藏组发〔2018〕74 号）和《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藏组发〔2018〕88 号）及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各级基层党组织，是指党的关系隶属学校党委的各级党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党支部）。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党内表彰、关爱帮扶、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党建活动经费，结合党建工作要

求和工作实际，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各级基层党组织拟开展活动涉及使用党建活动经费的，应提前一周就开展活动的主题、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安全预案等，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各学院（部）党组织所辖党组织开展的活动由院（部）级党组织负责审批；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单位党组织开展的活动应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各级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控制到陕西省以外开展党的活动的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学校党建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一）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党建活动经费；

（二）上级党组织下拨的经费（包括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划拨的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专项经费、奖励经费、慰问经费、补助经费等）；

（三）结余党费。

第三章　核定划拨

第五条　每年初，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处核定党建活动经费年度下拨预算，财务处对党建活动经费实行项目管理，负责预算分配下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单位党组织。

（一）学校按照不超过上级部门为在职教职工党员划拨党建

经费总额 40%的比例预留教职工党建活动经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管使用。其余部分划拨所辖各级基层党组织(不含附属单位)。学生党员按照年人均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划拨年度党建活动经费;

（二）全校党员每年缴纳的党费中，40%上缴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其余部分按照不低于各级基层党组织上一年度上缴党费总额 60%的比例（离退休职工党员全额返还各党支部）划拨党建活动经费，其余部分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管使用。

第六条 当年下拨的党建活动经费应在当年使用。除党费一项当年没有使用完，剩余部分可继续转到下一年度使用外，其它经费不予划转。年内如遇经费调整，由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

第四章 列支范围

第七条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一）开展教育培训所产生的讲课费、场地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集体外出学习教育的城市间交通费、租车费、住宿费、伙食费(仅限于工作餐)、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门票费、讲解费等;

（二）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费用;

（三）开展党内表彰所需的费用，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优

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其他党内单项表彰奖牌、奖章、证书、奖品、奖金及会务组织费等;

（四）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党建理论研究等党建工作项目的费用，含有关评审费、版面费、资料复印费和优秀成果（论文）奖励等;

（五）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包括党建阵地标准化建设，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因公致残党员、牺牲党员家属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的慰问品、慰问金;

（七）开展党务工作，包括印制党组织会议记录本、党员学习记录本、党务工作文书材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党员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八）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　列支标准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西藏民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西藏民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

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地厅级领导干部）每学时不超过1000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县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时不超过500 元；其他人员（中级职称、优秀党员、先进模范）每学时不超过300元。原则上每次专题授课不低于2学时，最高不超过4学时。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四）会议费、保险费，参照《西藏民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元。

（五）租车费，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咸阳市区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加。

（六）党内表彰，原则上校级先进党委（党总支）不超过5000元/个，党支部不超过3000元/个，党员不超过1000元/人。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遵循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结合实际开展党内表彰。

（七）党内走访慰问品和慰问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人；对患重大疾病、特别困难党员、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家庭发

生重大变故的党员慰问金，可适当增加，但必须经过本单位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人。如上级党组织对拨付的慰问经费有明确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八）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六章　活动组织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有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中教育培训可优先选择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承办。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以咸阳和西安市及辖区为主,确需到常住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在不影响工作及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情况下，每个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其中省外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的，要根据人数、路途、时间、经费等实际情况，选择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集体出行

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含往返）。到陕西省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确需乘坐飞机的，要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西藏自治区党委“约法十章”“九项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以下情况发生：

（一）不执行审批方案，随意改变既定任务和行程，找理由延长在外停留的时间；

（二）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

（三）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

（四）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五）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六）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七）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八）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九）借机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七章 报销结算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单位党组织书记为党建活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金额、票据等方面进行把关和审批。

第十五条 党建活动经费报销需附经审批备案的党建活动方案，并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审批制度执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党组织应当通过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会议）决定和通报党建活动经费的开支。各党委（党总支）可以向所辖党组织下拨党建活动经费，也可以采取集中统筹的方式进行管理。党建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要纳入党务公开的范围，每年需向全体党员公开通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部门对各级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党建工作年度考核。主要包括: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附属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藏民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